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

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避免同业竞争，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此页无正文,供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